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1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并核实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695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请核实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封制药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一、请核实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封制药的香丹注射液生产量、销售量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并对比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记录中上述药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
二、请核实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封制药相关毛利率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对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及其选取标准是否准确；
四、请核实本次重组中公司聘请的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尹书涛是否曾在公司关联人处任职，是否具有独立性；
五、请公司本次重组财务顾问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一、二、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和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核实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封制药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本次重组中，针对开药集团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他析，充分关注了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聘请中介机构对开药集团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核查分析，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对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核查
1.对开药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1）销售货物收入确认原则的核查
开药集团的销售收入取自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药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入库后确认相关收入。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2）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的核查
选取了13种产品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复核了原材料的采购单、付款单、领用单、成本计算单、制造费用分配表、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货运单及验收单等，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充分，记录真实、准确。
（3）毛利率的核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营业成本	258,666.71	223,996.96	201,877.08
毛利率	35.45%	36.74%	35.00%

通过计算开药集团报告期的毛利率并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真实准确，与同行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情况进行函证：
对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发运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回款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回款金额占销售发运金额比例	89.81%	88.06%	82.79%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327,824.0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验收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83,207.91
采购付款总额	249,817.77	229,654.60	193,031.38
采购验收金额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98.36%	94.30%	94.91%
采购验收金额	223,823.52	202,438.78	154,125.34
采购验收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93.48%	84.13%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与函证记录相符，真实准确。
（5）对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报告期内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开药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经营情况。在走访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和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表，由走访人员、被走访人员签字，对方单位盖章确认，并取得了客户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者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用等信息，对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印证。同时，随机抽取部分采购或销售合同，与对方提供的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真实、收入、成本确认真实准确。
（6）穿行测试
结合开药集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采购主管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并进行穿行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3种开药集团重点产品，从产成品入库单追踪至该品种出库单、发货单及验收单，进而核查其对应的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同时持续检查支付打回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采购与付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9家重要供应商，以采购合同为起点，追溯该材料的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同时将付款凭证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真实准确。

（7）销售、采购合理核查
抽查了开药集团报告期内前20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前20大客户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核查了以下主要条款，并将采购合同与原材料入库单、验收单、原材料记账凭证与银行付款凭证和银行付款进行核对；将销售合同与产品出库单、发运单、收入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和银行收款流水进行核对。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综上，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真实准确的。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的核查
获取了开药集团报告期内各月的开票明细，并抽查各月份的开票明细与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获取了开药集团报告期内各月的纳税申报表，并与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获取了所得税计算报告，并与明细账和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对报告期的各项税费进行了测算；对全年支付的税款，不仅逐笔核对了支付凭证，而且向所属国税和地税局进行了函证确认，同时取得了所属国税开具了无法追偿证明。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真实准确，未发现有调节净利润的情况。
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查
结合开药集团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的构成、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复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发生额是否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取得开药集团的薪酬政策、奖金及相关考核制度，复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合理性；复核销售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量，是否不存在异常变化支出；分析销售费用是否合理；结合开药集团的研发情况，取得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研发进度、以及委托研发合同等，复核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实施必要的截止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计量真实、准确，未发现有调节净利润的情况。
四、财务费用的核查
取得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根据开药集团的银行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及合同约定的利率，测算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否准确；取得开药集团的银行流水利息单，核对财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是否与账面记录基本一致，证实财务费用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财务费用计量真实、准确，未发现有调节净利润的情况。
五、营业收入成本的核查
根据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支出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按照营业外收入支出与其他人收入支出的原则，取得开药集团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的明细表，核查营业外收支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检查政府和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提供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结合固定资产处置、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检查处置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外收支真实准确，未发现有调节净利润的情况。
（三）对开药集团主要资产的核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所构成。（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了监盘，并与现金日记账期末余额进行核对；获取了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及存款余额的真实性；获取了开药集团的银行流水利息单，以明细账抽取大额银行流水和银行流水，同时从银行流水抽取大额流水查明明细及原始凭证；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支出，追查至相应的合同。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发运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回款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回款金额占销售发运金额比例	89.81%	88.06%	82.79%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327,824.0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发运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83,207.91
采购付款总额	249,817.77	229,654.60	193,031.38
采购验收金额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98.36%	94.30%	94.91%
采购验收金额	223,823.52	202,438.78	154,125.34
采购验收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93.48%	84.13%

（3）实地走访前20大客户和前20大供应商
针对报告期内前20大客户和前20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开药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经营情况。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过程中，认真填写访谈表，并由走访人员、被走访人员签字、对方单位或所在地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尽可能取得供应商和客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项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用等信息，对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印证。同时，随机抽取部分采购或销售合同，与走访对象提供的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对，未发现异常。
（4）实施穿行测试
结合开药集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采购主管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并进行穿行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3种开药集团重点产品，从产成品入库单追踪至该品种出库单和发货单，进而核查其对应的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同时持续检查支付打回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采购与付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9家重要供应商，以采购合同为起点，追溯该材料的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同时将付款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真实准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取自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药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入库后确认相关收入。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的核查
选取了13种产品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复核了原材料的采购单、付款单、领用单、成本计算单、制造费用分配表、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货运单及验收单等，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充分，记录真实、准确。
（三）毛利率的核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营业成本	258,666.71	223,996.96	201,877.08
毛利率	35.45%	36.74%	35.00%

通过计算开药集团报告期的毛利率并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真实准确，与同行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情况进行函证：
对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发运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回款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回款金额占销售发运金额比例	89.81%	88.06%	82.79%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327,824.0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发运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83,207.91
采购付款总额	249,817.77	229,654.60	193,031.38
采购验收金额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98.36%	94.30%	94.91%
采购验收金额	223,823.52	202,438.78	154,125.34
采购验收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93.48%	84.13%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与函证记录相符，真实准确。
（5）对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报告期内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开药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经营情况。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过程中，认真填写访谈表，并由走访人员、被走访人员签字、对方单位或所在地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尽可能取得供应商和客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项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用等信息，对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印证。同时，随机抽取部分采购或销售合同，与走访对象提供的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对，未发现异常。
（4）实施穿行测试
结合开药集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采购主管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并进行穿行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3种开药集团重点产品，从产成品入库单追踪至该品种出库单和发货单，进而核查其对应的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同时持续检查支付打回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采购与付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9家重要供应商，以采购合同为起点，追溯该材料的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同时将付款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真实准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取自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药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入库后确认相关收入。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的核查
选取了13种产品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复核了原材料的采购单、付款单、领用单、成本计算单、制造费用分配表、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货运单及验收单等，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充分，记录真实、准确。
（三）毛利率的核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营业成本	258,666.71	223,996.96	201,877.08
毛利率	35.45%	36.74%	35.00%

通过计算开药集团报告期的毛利率并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真实准确，与同行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情况进行函证：
对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发运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回款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回款金额占销售发运金额比例	89.81%	88.06%	82.79%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327,824.0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发运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83,207.91
采购付款总额	249,817.77	229,654.60	193,031.38
采购验收金额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98.36%	94.30%	94.91%
采购验收金额	223,823.52	202,438.78	154,125.34
采购验收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93.48%	84.13%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与函证记录相符，真实准确。
（5）对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报告期内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开药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经营情况。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过程中，认真填写访谈表，并由走访人员、被走访人员签字、对方单位或所在地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尽可能取得供应商和客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项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用等信息，对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印证。同时，随机抽取部分采购或销售合同，与走访对象提供的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对，未发现异常。
（4）实施穿行测试
结合开药集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采购主管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并进行穿行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3种开药集团重点产品，从产成品入库单追踪至该品种出库单和发货单，进而核查其对应的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同时持续检查支付打回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采购与付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9家重要供应商，以采购合同为起点，追溯该材料的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同时将付款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真实准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取自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药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入库后确认相关收入。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的核查
选取了13种产品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复核了原材料的采购单、付款单、领用单、成本计算单、制造费用分配表、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货运单及验收单等，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充分，记录真实、准确。
（三）毛利率的核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营业成本	258,666.71	223,996.96	201,877.08
毛利率	35.45%	36.74%	35.00%

通过计算开药集团报告期的毛利率并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真实准确，与同行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情况进行函证：
对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发运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回款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回款金额占销售发运金额比例	89.81%	88.06%	82.79%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327,824.0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发运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83,207.91
采购付款总额	249,817.77	229,654.60	193,031.38
采购验收金额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98.36%	94.30%	94.91%
采购验收金额	223,823.52	202,438.78	154,125.34
采购验收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93.48%	84.13%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与函证记录相符，真实准确。
（5）对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报告期内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开药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经营情况。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过程中，认真填写访谈表，并由走访人员、被走访人员签字、对方单位或所在地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尽可能取得供应商和客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项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用等信息，对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印证。同时，随机抽取部分采购或销售合同，与走访对象提供的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对，未发现异常。
（4）实施穿行测试
结合开药集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采购主管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并进行穿行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3种开药集团重点产品，从产成品入库单追踪至该品种出库单和发货单，进而核查其对应的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同时持续检查支付打回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采购与付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9家重要供应商，以采购合同为起点，追溯该材料的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同时将付款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真实准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取自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药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入库后确认相关收入。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的核查
选取了13种产品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复核了原材料的采购单、付款单、领用单、成本计算单、制造费用分配表、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货运单及验收单等，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充分，记录真实、准确。
（三）毛利率的核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营业成本	258,666.71	223,996.96	201,877.08
毛利率	35.45%	36.74%	35.00%

通过计算开药集团报告期的毛利率并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真实准确，与同行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情况进行函证：
对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发运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回款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回款金额占销售发运金额比例	89.81%	88.06%	82.79%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327,824.0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发运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83,207.91
采购付款总额	249,817.77	229,654.60	193,031.38
采购验收金额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98.36%	94.30%	94.91%
采购验收金额	223,823.52	202,438.78	154,125.34
采购验收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93.48%	84.13%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与函证记录相符，真实准确。
（5）对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报告期内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开药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经营情况。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过程中，认真填写访谈表，并由走访人员、被走访人员签字、对方单位或所在地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尽可能取得供应商和客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项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20大供应商和前20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用等信息，对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印证。同时，随机抽取部分采购或销售合同，与走访对象提供的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对，未发现异常。
（4）实施穿行测试
结合开药集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采购主管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并进行穿行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3种开药集团重点产品，从产成品入库单追踪至该品种出库单和发货单，进而核查其对应的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同时持续检查支付打回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采购与付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19家重要供应商，以采购合同为起点，追溯该材料的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同时将付款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经核查，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真实准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取自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药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入库后确认相关收入。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的核查
选取了13种产品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复核了原材料的采购单、付款单、领用单、成本计算单、制造费用分配表、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货运单及验收单等，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充分，记录真实、准确。
（三）毛利率的核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营业成本	258,666.71	223,996.96	201,877.08
毛利率	35.45%	36.74%	35.00%

通过计算开药集团报告期的毛利率并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真实准确，与同行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情况进行函证：
对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发运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回款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回款金额占销售发运金额比例	89.81%	88.06%	82.79%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327,824.0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款金额占发运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发运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